

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921-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921-XM001
2. 项目名称：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4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44.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1444.1	1	根据主题教室展示和教学需求，按照展陈设计方案，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主要包括显示系统和音响系统。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6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调试，6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7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王靖，68007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15601119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

电话：1560111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名称）</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p> <p>账号：110950899010401</p> <p>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p> <p>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p> <p>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156011199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2.1205万元； 缴纳时间：代理服务费在项目招标完成后，采购代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

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3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显示系统、音响系统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标准明确。</p> <p>方案内容完善，功能设计、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好，针对性具体，可执行性强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功能设计、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较好，针对性略有欠缺，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弱得4分；</p> <p>方案内容欠缺较多，无具体针对性、执行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供货安装 方案 (10分)	<p>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送货方案、安装调试等。</p> <p>方案计划详细，有项目特点，产品供货有保障，可操作性高，得10分；</p> <p>方案计划清晰，无明显疏漏，产品供货有保障，可以操作，得7分；</p> <p>方案计划较清晰，产品供货有保障，可操作性较低，得4分；</p> <p>方案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项目进度 计划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得10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期得7分；</p> <p>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得4分；</p>	

		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作业操作规范内容等：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保证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低得3分； 方案应答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配置 (6分)	根据投标人提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分； 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分； 配置欠合理，较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 (10分)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4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 5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得3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预案措施不满足应急需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5分)	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较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响应，技术支持方式单一，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讲全讲准讲深讲透党的创新理论，透过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展现思想伟力和实践伟力，在北京市委党校礼堂建设主题教室。

二、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6月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调试，6月1日开始试运行，7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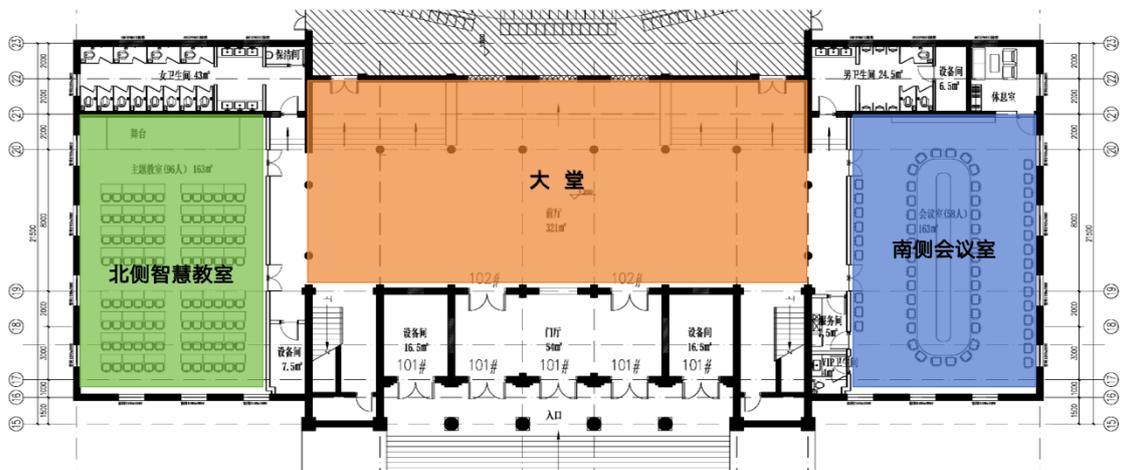
三、项目地点

市委党校(车公庄大街6号)礼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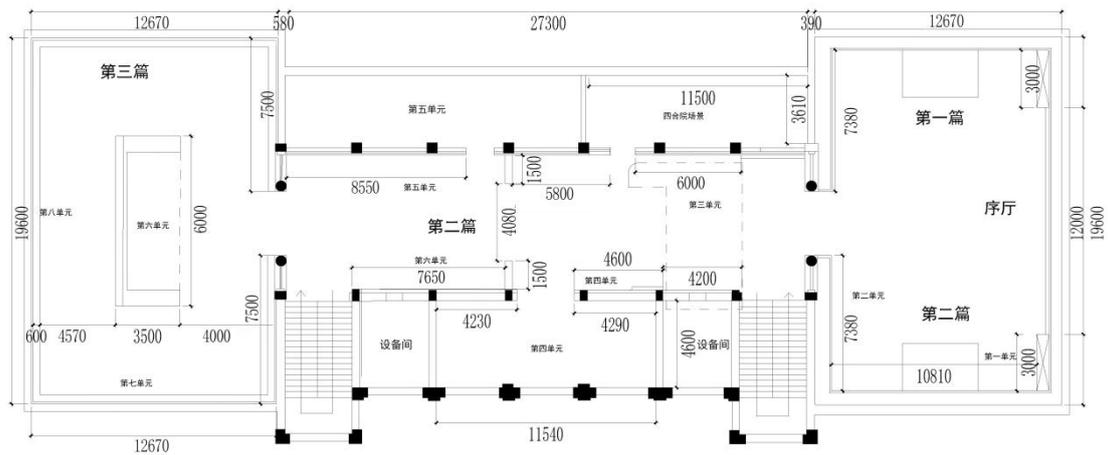
四、项目内容

根据主题教室展示和教学需求，按照展陈设计方案，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主要包括显示系统和音响系统。其中显示设备系统涵盖 LED 大屏幕、LCD 显示器、OLED 显示屏、触摸屏、地屏、机械矩阵屏、互动设备等各类型显示互动设备共 72 套，以及相关视频处理器、信号接收器等配套设备；音响设备系统涵盖音柱音箱、吸顶音箱等各类音响设备共 50 只，以及相关功放、调音台等配套设备。

多媒体系统建设范围覆盖礼堂一层空间和二层空间，以及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一层空间包括大堂、南侧会议室、北侧智慧教室共 3 个区域；二层空间根据布展提纲共分为序厅、第一篇章、第二篇章（包含八个单元）、两个专区、第三篇章和尾厅，共 14 个区域；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为 1 个区域。



礼堂一层平面图



礼堂二层平面图

4.1 显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地点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层合影墙 LED-P1.5 机械矩阵屏	礼堂一层	3.5*1.5m	平米	5.25
2	一层入口南侧 LED 屏幕 (P1.25)	礼堂一层	3.52*1.6m	平方米	5.0688
3	一层北侧智慧教室 LED 屏幕 (P1.25)	礼堂一层	7.2*4.05m	平方米	29.16
4	一层南侧会议室 LED 屏幕 (P1.25)	礼堂一层	7.2*4.05m	平方米	29.16
5	一层南侧会议室 LCD-98 寸 1	礼堂一层	98 寸	套	1
6	一层南侧会议室 LCD-98 寸 2	礼堂一层	98 寸	套	1
7	上楼楼梯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3*1.35m	平方米	4.05
8	序厅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12*4.725m	平方米	56.7
9	第一篇章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0.96*1.6m	平方米	1.536
10	第一篇章互动设备 32 寸触摸屏一体机	礼堂二层	32 寸	套	1
11	第二篇章第一单元互动设备 55 寸 OLED 透明触摸屏一体机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2
12	第二篇章第一单元数字沙盘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3.84*5.76m	平方米	22.1184
13	第二篇章第一单元互动设备 55 寸触摸屏一体机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14	第二篇章第二单元 LCD-75 寸	礼堂二层	75 寸	套	1
15	第二篇章第二单元透明 1 屏 OLED-55 寸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16	第二篇章第二单元透明 2 屏 OLED-55 寸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17	第二篇章第二单元 55 寸 0.88mm 拼接触摸屏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3
18	第二篇章第三单元 LCD-98 寸	礼堂二层	98 寸	套	1
19	第二篇章第三单元互动设备 85 寸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20	第二篇章第三单元 32 寸触摸 一体机	礼堂二层	32 寸	套	1
21	第二篇章第三单元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3.52*1.12m	平方米	3.9424
22	第二篇章第三单元互动设备 43 寸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43 寸	套	1
23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98 寸	礼堂二层	98 寸	套	1
24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地屏 LED 屏幕 (P2.6)	礼堂二层	9*3m	平米	27
25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4.8*2.7m	平方米	12.96
26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55 寸 飞屏 1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27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55 寸 飞屏 2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28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55 寸 飞屏 3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29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55 寸 飞屏 4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30	第二篇章第四单元 LCD-55 寸 飞屏 5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31	民主法治专区 LCD-85 寸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32	民主法治专区互动设备 55 寸 触摸识别桌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33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侧屏 01 (P1.25)	礼堂二层	1.92*1.12m	平方米	2.1504
34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侧屏 02 (P1.25)	礼堂二层	1.92*1.12m	平方米	2.1504
35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窗屏 01 (P1.25)	礼堂二层	0.96*1.92m	平方米	1.8432
36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窗屏 02 (P1.25)	礼堂二层	0.96*1.92m	平方米	1.8432
37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窗屏 03 (P1.25)	礼堂二层	0.96*1.92m	平方米	1.8432
38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窗屏 04 (P1.25)	礼堂二层	0.96*1.92m	平方米	1.8432
39	四合院沉浸式空间 LED 屏幕- 门屏 (P1.25)	礼堂二层	1.6*2.88m	平方米	4.608

40	第二篇章第五单元 LCD-85 寸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41	第二篇章第五单元全息盒子	礼堂二层	1*0.6*0.55 m	套	1
42	第二篇章第五单元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3.2*0.8m	平方米	2.56
43	第二篇章第五单元互动设备 32 寸滑轨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32 寸	套	1
44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上部弧屏 1 (P1.25)	礼堂二层	16*1.6m	平方米	25.6
45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上部弧屏 2 (P1.25)	礼堂二层	16*1.6m	平方米	25.6
46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下部直屏 1 (P1.25)	礼堂二层	16*2.4m	平方米	38.4
47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下部直屏 2 (P1.25)	礼堂二层	16*2.4m	平方米	38.4
48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顶部屏 (P1.25)	礼堂二层	16*0.96m	平方米	15.36
49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前屏 (P1.25)	礼堂二层	3.2*3.84m	平方米	12.288
50	车厢沉浸式体验空间 LED 屏 幕后屏 (P1.25)	礼堂二层	3.2*3.84m	平方米	12.288
51	第二篇章第六单元 LCD-85 寸 1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52	第二篇章第六单元 LCD-85 寸 2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53	第二篇章第六单元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4.16*1.76m	平方米	7.3216
54	第二篇章第六单元互动设备 55 寸触摸识别桌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55	沉浸式 CAVE 空间三面屏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14.72*4.48 m	平方米	65.9456
56	沉浸式 CAVE 空间地屏 LED 屏 幕 (P1.25)	礼堂二层	8.96*2.88m	平方米	25.8048
57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 LCD-85 寸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58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互动设备 110 寸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110 寸	套	1
59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 LCD-55 寸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60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数字沙盘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2.4*2.7m	平方米	6.48
61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联动屏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7.2*1.35m	平方米	9.72
62	第二篇章第七单元 LED43 寸 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43 寸	套	1

63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 LCD-110 寸	礼堂二层	110 寸	套	1
64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 LCD-98 寸	礼堂二层	98 寸	套	1
65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 LCD-55 寸 1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66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 LCD-55 寸 2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67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 LCD-55 寸 3	礼堂二层	55 寸	套	1
68	第二篇章第八单元互动设备 85 寸触摸一体机	礼堂二层	85 寸	套	1
69	第三篇章 LCD-98 寸	礼堂二层	98 寸	套	1
70	第三篇章数字沙盘 LED 屏幕 (P1.25)	礼堂二层	12*2.7m	平方米	32.4
71	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 LED 屏幕 (P1.25)	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	4.8*2.7m	平方米	12.96
72	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 110 寸显示器	礼堂北侧三层案例实训教室	110 寸	套	1

4.2 音响系统（全部位于礼堂二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字调音台	96kHz 64 个输入通道 / 42 个总线输出的数字调音台 XCVI FPGA 核心, 超低延迟 (0.7ms) 12 个 RackExtra FX 插槽, 带专用立体声返回通道 16 个 DCA AMM (自动话筒混音器) 多达 64 个通道; 1, 2 或 4 个分区 完全可配置的布局 2 个 I/O 端口, 都支持 128x128 的 96kHz 操作——选项卡包括 Dante, MADI 和 gigaACE	台	1
2	扩展接口箱	48 路话筒/线路 XLR 输入, 16 路 XLR 线路输出, 5U; 带幻象电源 LED 状态指示灯 96kHz 采样频率	台	1
3	无线头戴话筒	电容头戴式话筒, 全指向 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灵敏度 $\geq 12\text{mV} / \text{Pa} @ 1\text{k}$ 信噪比 $> 68 \text{ dB}$ 最大声压级 $\geq 140 \text{ dB}$	套	4
4	天线分配器	支持 520-936 超宽频段 8 路 BNC 天线输入接口, 最多支持 4 套无线接收机 RF 射频天线增益 0dB 或 -3dB 可选, 可补偿信号分配造成的损失	台	1
5	有源监听扬声	频响范围: 54Hz - 30kHz	只	2

	器	<p>高音单元：1" 半球形</p> <p>低音单元：5" 锥面</p> <p>LFHF 分频输出功率：70W、45W、25W</p> <p>LEVEL 控制器：（+4dB/中央感应档位）</p> <p>EQ: HIGHTRIM 开关（HF 范围+/-2dB）, ROOM CONTROL（房间控制）开关（500Hz 下 0/-2/-4dB）</p>		
6	DI 盒	<p>2 组立体声信号 DI 接口</p> <p>输入组 1、2：L、R 两个 RCA 端子，非平衡输入，输入阻抗 40kΩ</p> <p>输出组 1、2：L、R 两个 TRS 端子，平衡输出，阻抗 2.8kΩ</p>	个	4
7	FIR 数字音频处理器	<p>输入通道数量：2 路模拟输入</p> <p>输出通道数量：6 路模拟输出</p> <p>频响：20Hz - 20kHz</p> <p>动态范围：114dB</p> <p>AD 转换器：24bit</p> <p>采样频率：48kHz</p> <p>输入通道：EQ, FIR 滤波器</p> <p>输出通道：增益调节，独立延时，EQ, IIR 分频</p> <p>FIR 滤波器：2 x FIR 宽带滤波器</p>	台	12
8	四通道功放	<p>输出功率 8Ω：4X700W，桥接 16Ω：2X1400W</p> <p>灵敏度选择 (dB)：41dB 32dB 26dB</p> <p>电源要求：AC 100-240V ~ 50-60Hz</p> <p>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p> <p>频率响应：20Hz-33kHz (+0/-1dB)@1W, 8Ω</p> <p>总谐波失真：< 0.08%</p> <p>信噪比 (dB)：109 dB</p> <p>转换速率：50v/μs</p> <p>阻尼系数：>1000 @ 100Hz</p>	台	7
9	二通道功放	<p>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2X1500W 4Ω 2X2250W，桥接 8Ω 4500W</p> <p>额定输出功率 8ohm 1KHz 时分离度：62 dB</p> <p>电源要求：AC 220-230V ~ 50-60Hz</p> <p>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p> <p>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0.5dB</p> <p>失真度：≤ 0.02%</p> <p>信噪比 (dB)：≥ 100dB</p> <p>转换速率：15V/uS</p> <p>阻尼系数 f=1KHz 8ohms：> 300</p> <p>电压增益： 26dB/27.5dB/28dB/29.5dB/30dB/31dB/36.5dB/40.5dB</p>	台	3
10	Dante 网络音频卡 64x64	64 个双向 Dante I/O 通道，96kHz 或 48kHz V3 版本一级和二级音频端口，用于冗余操作或开关操作	个	1

		专用控制网络（Control Network）端口，用于配置内置网络桥接开关，可桥接 dLive 控制网络以及 Dante 控制网络 兼容 AES67		
11	双通道 Dante 输入转模拟输出转换盒	48kHz/96kHz 双通道 Dante 输入转模拟输出盒子（有电源及脚垫 无桌面安装耳朵） 2 x XLR 输出 PoE 供电或 12V 直流供电 EtherCon 网线接头	个	4
12	双通道模拟输入转 Dante 输出转换盒	48kHz/96kHz 双通道模拟输入转 Dante 输出盒子（有电源及脚垫 无桌面安装耳朵） 2 x Combo 输入 本地增益控制 48V 幻象供电带 LED 指示灯 PoE 供电或 12V 直流供电 EtherCon 网线接头	个	6
13	16 口千兆交换机	背板带宽：36Gbps 包转发率：26.8Mbps 接口数目：18 个，其中 16 个为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 个为 1000Base-X SFP 端口 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VLAN 支持：支持 VLAN 功能	台	2
14	有源定向天线	高性能有源 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遥控天线，支持 500-700 超宽频段 高达 6dB 天线增益，用于扩展无线系统，定向角度约 90 度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内部功率增益 15dB，实际可选增益 5dB 或 13dB； imd 互调失真的三阶截点 OIP3 > 38 dBm；	个	4
15	音柱扬声器	单元组成：1.4 寸喉口 65mm 音圈高音单元，4 个 6.5 英寸 44mm 音圈钕磁低音单元 推荐功率：1600W 阻抗：8Ω 频率响应：60Hz-18KHz 标称覆盖角度：水平 150°、垂直 40° 及水平 75°、垂直 30° 号角可选，并且号角可以作 90° 转动安装 灵敏度（1W/1M）：97dB 最大声压（1M）*：128dB/150°，130dB/75°	只	10
16	天花扬声器	单元组成：75mm 高音音圈、76mm 低音音圈 12 吋同轴单元 连续节目功率：350-700W/8Ω 阻抗：8Ω 频率响应：50-18kHz ± 3dB。 标称覆盖角度：水平 80°、垂直 80°	只	30

		灵敏度 (1W/1M) : 101dB 最大声压 (1M) : 129dB		
17	定向扬声器	最大输出功率; 30W 阻抗; 8 欧 频响; 143Hz-20KHz 总谐波失真; 0.8% 最大声压级; 80db 覆盖角度; 40 度 平均	套	10

五、项目要求

5.1 技术要求

建设可长期稳定运行的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满足主题教室使用需求，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5.1.1 显示系统

确保显示系统的先进性、可行性、可靠性、实用性、规范性、经济性、可拓展和易升级性、标准化和易维护性、安全性以及成熟性。

配置参数：

- LED 屏幕 (P1.25 SMD) :
 - 1) 像数点间距 1.25mm
 - 2) LED 封装方式: SMD
 - 3) 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geq 95\%$
 - 4) 屏幕水平视角 160 ± 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40 ± 10 度
 - 5)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 5000 小时
 - 6) 衰减率(工作 3 年) $\leq 10\%$ 连续失控点 0
 - 7)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4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
 - 8) 安装维护方式: 前维护
 - 9) 模组平整度 $< 0.2\text{mm}$
- LED 屏幕 (P2.6 地屏) :
 - 1) 像素点间距 $\leq 2.6\text{mm}$;
 - 2) 屏体刷新率 (Hz) $\geq 3840\text{Hz}$;
 - 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3\%$;
 - 4) 失控点 $\leq 4/100000$;
 - 5) 表面平整度 (mm) 最大误差 ≤ 1 ;
 - 6) 单元板间隙拼接缝大小一致, 且 $\leq 2\text{mm}$ 。

- 7) 模组耐高、低温使用要求，高温 60 摄氏度，低温-30 摄氏度；
- 8) 防护等级不小于前 IP65 后 IP43；
- 9) 屏体表面颜色：颜色一致性 95%
- 10) 每平方承重达到 0.8 吨以上
- 11) 采用防渗水、防湿气设计。

● LCD 液晶屏：

- 1) 尺寸包括：55、75、85、98、110 英寸等
- 2) 屏幕类型：LCD 液晶屏
- 3) 物理分辨率 3840x2160 (H×V)
- 4) 亮度：350NIT
- 5) 色域：73%
- 6) 视角：178° (H) / 178° (V)
- 7) 屏幕比例：16:9
- 8) 信号支持 HDMI 输入
- 9) 支持RS232控制端口接入，满足中控系统集中控制需求
- 10) 防眩光

● 触摸屏互动设备：

- 1) 尺寸包括：32、43、55、85、110 英寸
- 2) 屏幕类型：LCD 液晶触摸屏
- 3) 亮度不低于 350NIT
- 4) 色域：73%
- 5) 视角：178° (H) / 178° (V)
- 6) 屏幕比例：16:9
- 7) 信号支持 HDMI 输入

8) 主机配置：处理器基础频率不低于 3.4GHz，最高频率 5.4GHz。24GB GDDR6X 显存，支持光线追踪与 DLSS 技术。16GB DDR4 内存，双通道设计，频率 3200MHz。1TB NVMe PCIe 4.0 固态硬盘。1000W 额定功率电源，支持多路 12V 输出。

● OLED 透明屏：

- 1) OLED 自发光 55 寸透明显示屏

- 2) 透光率 40%
- 3) 对比度：150000：1
- 4) 亮度：400cd/m²
- 5) 功耗：280W
- 6) 接口：HDMI in*2, RJ45 (232) out*2, USB*1
- 7) 带残影消除功能
- 8) 可制成透明屏柜体，支持横置或竖置。

● 全息盒子：

- 1) 贴墙壁式安装，
- 2) 采用高清高亮介质镀膜体成像，
- 3) 亮度 $\geq 200\text{cd/m}^2$ ，
- 4) 支持 4K 分辨率，
- 5) 支持插卡自动播放内容。

● 机械矩阵屏：

1. P1.5 LED：

- 1) 像素点间距 1.56mm；
- 2) 模组规格 250*250mm；
- 3) 模组分辨率：160*160；亮度 600cd/m²；
- 4) 对比度 6000:1，色温 3200~12000 可调；
- 5)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60° /140° ；
- 6) 色度均匀性 ≤ 0.005 ，亮度均匀性 $\geq 95\%$
- 7) 刷新率：2880~3840Hz

2. 机械：

1) 含 dmx 矩阵控制器，驱动器，伺服电机系统，伺服电机驱动系统，机械机构，整体框架结构，线材等。

2) 可以自定义设定凸起自动程序。

5.1.2 音响系统

确保达到《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2024 年修订版标准 语言扩声一级标准

实现 125Hz-8kHz 全频段覆盖：平均声压级 $\geq 98\text{dB}$

覆盖均匀性：每个声学分区的声场覆盖均匀度 $\leq \pm 3\text{dB}$ （1kHz 测试频点）

空间适应性：控制混响时间 $\leq 1.5\text{s}$ （空场 500Hz）；满足语言清晰度 $\text{STI} \geq 0.65$

频率响应：125Hz-8kHz（ $\pm 3\text{dB}$ ）

传输频率特性： $\leq \pm 6\text{dB}$ （语言扩声一级）

传声增益： $\geq -10\text{dB}$ （语言频段）

系统总谐波失真： $\leq 5\%$ （额定功率下）

5.2 实施要求

5.2.1 项目实施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及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展陈设计需求与效果，能够按照采购人最终展陈设计方案及时响应调整项目方案，确保按照工期要求按时按质推进。

5.2.2 项目售后

投标人应提供一年项目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设备相关视频处理器、接收卡、电源、箱体、控制器、配电箱、框架结构等配套设备，以及安装调试集成、运输包装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1							
2							
3	...						

二、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暨中标金额。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2. 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调试、部署完毕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可正常使用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3. 项目最终经审计审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结算金额的 3%。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三、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6月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调试，6月1日开始试运行，7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

地点：市委党校（车公庄大街6号）礼堂。

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保修及服务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保证为全新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

2. 产品验收合格由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交付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足、退换等补救措施。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提供为期【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存在缺陷，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怠于履行上述责任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作业面等。
2. 负责提供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基础资源（如水、电等）。
3.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六、 乙方责任

1. 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工作。
2. 负责提供产品验收时所必需的资料。
3.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迟延履行行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逾期履行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自甲方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迟延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迟延交货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安装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予以退换、补足，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交付产品如对人体健康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承担换货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5. 因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其他

1.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就未尽事宜变更的，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盖章)	乙方： (盖章)
-------------------------------------	------------------------

甲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时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的（主题教室多媒体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制造商提供本公司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本项目、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